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明春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明春於民國113年5月26日晚間7時許，在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某處所飲用藥酒後，其知悉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交通安全，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自該處出發，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晚間9時5分許，駕駛該車行經雲林縣○○市○○路000號前，因其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降低，失控駛入該處稻田，經送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救治，獲報到場處理之員警於同日晚間10時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6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張明春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1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02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3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
04 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
05 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
06 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7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8 70條規定所拘束。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2 (偵卷第9至13頁，本院卷第27、29、35、37頁)，並有道
1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偵卷第19至23
14 頁)、現場、受傷及車損照片暨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各
15 1份(偵卷第25至36頁)、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6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偵卷第15頁)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
17 2份(偵卷第43至45頁)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
18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9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0 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23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飲酒後將影響辨識
25 周遭事物之能力及反應能力，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26 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犯下本案犯行，危及大
27 眾行車安全，所為應予非難。參以本件被告經警測得其吐氣
2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66毫克，遠高於法定標準值6倍以
29 上之酒醉程度；及被告駕駛小貨車，危險性較騎乘機車者
30 高，且最終不慎駕車衝入稻田發生交通事故致已成傷(未造
31 成其他用路人受傷)之犯罪情節。另被告於93、101、104年

01 間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其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存卷可考，可知被告並非
03 初次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前案距今固然已
04 有相當時日，但被告未能記取前案教訓，顯有以刑罰警惕被
05 告之必要。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略見悔意；兼衡檢察
06 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39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
07 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38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0 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林恆如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